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82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一标）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533号23、24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7幢H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63211009 电话： 1830219961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程远 联系人： 黄舒欣

甲方就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一标），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对崇明、青浦、虹口、静安、浦东临港区域河道（除一江一河）

范围河湖分区域开展管理养护实效测评。按照要求对河道进行全线巡查，巡查内容除河道设施养护、河长制“七无”要求外，还包括河道水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河道沿岸入河排污口等涉河事项。此外，还需对新闻媒体曝光、12345热线投诉、政风行风热线投诉等所涉及河道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巡查，对市级部门督查暗访整改河道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巡查，以及其他需要专业巡查的工作任务。

1.2 服务要求：I类重点区域（静安、虹口全域，涉农区外环高速内区域，其余区域市管河湖）河湖全年全覆盖巡查4次。虹桥商务区重点巡查时间为4月—11月，每月全覆盖巡查一次，其余时间每两个月全覆盖巡查一次。II类重点区域（涉农区区政府所在街镇）河湖全年全覆盖巡查2次。浦东临港全年全覆盖巡查1次。其余河湖，按巡查长度不低于区域内河道总公里数的60%（崇明50%）的要求。全年累计任务量不少于9718公里。

1.3 成果要求：每月编制一次巡查月报，印刷后向每家有关单位寄送2本、项目成果总结报告、项目工作报告。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报酬：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1287760.63** 元整（**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陆角叁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报酬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预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4. 3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服务验收

5.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应当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

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义务

如果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资料或信息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方式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0%；

（2）乙方提交 1 月至 8 月的月报，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

（3）乙方应当在交付成果资料并经预验收通过后，交付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十二分之一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且二次验收后退还保证金（退还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按照《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单位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未完成部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扣款），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的服务报酬。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	---------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2	完成 1 月至 8 月月报并提交, 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3	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预验收, 收到金额为合同金额十二分之一的保证金, 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完成且二次验收后退还保证金（退还保证金的具体金额, 按照《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单位考核办法》的规定, 对未完成部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扣款）	20%

7. 2 . 3 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权利义务

8. 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 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的, 有权在应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便利,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 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确有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如果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一旦该项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程度赔偿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5. 4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

15. 5 附：安全生产协议书等3附件。

16.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双方在签订《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一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一标)
2、项目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河道开展巡查测评、现场复核及其他需要第三方巡查的工作任务。

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应优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4、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意见。

三、甲方义务

-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 2、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章作业或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责令乙方停工，督促乙方整改并按双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义务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每次外出作业前，应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 2、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作业。
 - 3、安全作业的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 4、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 5、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 6、雨雪天气进行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 7、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临河作业。
 - 8、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双方在签订《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一标）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2026年01月13日

一、保密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资料被泄露。

2、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严禁将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或者造成数据、信息和资料被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乙方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触犯有关保密法律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合作项目终止之日起计算。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2026年01月13日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支付甲方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四) 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五)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问题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乙方应向中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
- (二)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接取消乙方今后合作的资格。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 (一)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解决争议。

五、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